JUN24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945779 日期：2021年6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息技术（IT）和工程人员的供应商，拟聘用受益人为系统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职业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聘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工作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9月3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随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系统工程师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电子与通信工程或“ 同等 ”领域。该认证还规定，该职位要求至少五年在所提供的职位或相关职业中的渐进式、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2019年9月优先日期及其2015年12月与申请人开始雇佣关系之日，她在印度获得了近六年的全职合格工作经验。1 她在认证上陈述了以下合格工作经验：

- 约1年11个月，在一家工程与商业解决方案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从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
- 约6个月，在一家制造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从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以及
- 约3年6个月，在一家IT合资企业担任高级工程师，从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2

尽管劳工证规定受益人于2008年4月开始为IT合资企业工作，但记录显示她直到2008年11月才加入该合资企业。从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组成该合资企业的一家公司雇佣了受益人。工资记录副本还显示，2008年4月开始雇佣受益人的公司在她在合资企业任职期间继续向她支付工资。

1 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非公民在该企业获得的工作经验，除非受益人在与该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获得了该经验；或者雇主能够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不切实际性。20 C.F.R. § 656.17(i)(3)。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该公司获得了合格工作经验。
2 合资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实体在保留各自独立身份的同时共同开展的业务。参见，例如，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290 (Comm'r 1982)（在L-1非移民签证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背景下讨论合资企业）。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工作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g)(1)。信函必须包括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以及对受益人工作经验的描述。同上。如果此类信函无法获得，USCIS将考虑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其他书面证据。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声称的所有三家前雇主的信函。然而，与8 C.F.R. § 204.5(g)(1)相反，这些信函均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因此，这些信函不能证明她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工作经验。此外，其中两家雇主——工程/商业解决方案公司和合资企业——的信函未说明受益人的雇佣结束日期。

申请还包括受益人三名所谓前同事的宣誓书。宣誓书陈述了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所列三家前雇主各自的雇佣日期和工作职责。然而，宣誓书未解释这些所谓前同事如何知道受益人以前的工作职责。此外，记录缺乏证据佐证这些所谓同事在受益人在各公司任职期间的雇佣情况。因此，宣誓书不能可靠地佐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其他文件，包括：她本人的宣誓书；以及关于其前雇佣的服务证书、工资记录、信函、电子邮件和印度税务文件的副本。受益人的宣誓书未证明她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她在劳工证上证明了相同的信息，而8 C.F.R. § 204.5(g)(1)要求提供她声称工作经验的其他证据。服务证书、工资记录、信函、电子邮件和税务文件的副本证明了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所列前雇主的雇佣日期。但是，与8 C.F.R. § 204.5(g)(1)相反，这些材料未描述她的工作经验。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无法获得其前雇主描述其工作经验的信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一份受益人似乎主张合资企业解散导致她无法获得该实体描述其工作经验的信函的陈述。3 但如果一方此前已获得提交材料的机会，我们不接受上诉时的证据。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审理主任的RFE指出：“ 您不得提交次要证据替代初始[所需]证据，除非您证明初始证据不存在或无法获得。 ”由于申请人收到了通知和合理机会来证明描述其工作经验的雇主信函无法获得，我们将不考虑上诉证据。即使我们考虑了额外材料并认定合资企业的解散导致该实体监管要求的信函无法获得，该证据也不能解释为什么申请人无法提交2008年4月开始雇佣受益人的公司或其另外两家前雇主的所需信函。

3 在线信息确认该合资企业于2017年解散。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合格工作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判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审查该企业是否产生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4

随附的劳动证书记载所提供高级工程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17,00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9年9月3日。

申请人提交了工资记录副本和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说明书）。这些材料表明，2019年该公司向受益人支付了68,228.61美元。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每年117,000美元的所提供工资。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和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中缺乏该公司在2019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能力的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一封信，声称该公司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年收入超过1400万美元。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名工人，USCIS“可以接受”财务官的声明作为企业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8 C.F.R. § 204.5(g)(2)。申请人联邦工资税申报表副本表明，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该公司雇用了超过170名工人。因此，我们可以将CFO的信件视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4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判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Z-Noorani, Inc. v. Richardson, 950 F. Supp. 2d 1330, 1345-46 (N.D. Ga. 2013)。

然而，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理由是在批准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5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26份其他I-140表格申请，这些申请在2019年9月3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6 CFO的信件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提供申请人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或优先日。因此，我们无法计算该公司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合计所提供工资总额。在此情况下，我们拒绝接受CFO的信件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9年和2020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该公司还必须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相关年度向适用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明以及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参见 12 I&N Dec. at 614-15。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在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的所提供工资支付能力。通过以下接收编号识别申请人的[已隐去]申请：1 1 16 l;I andc=J k:1 , _ _ ~~f